

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奉准報廢財物議(比)價單

案 名	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114年奉准報廢之自小客貨兩用車變賣(納智捷 L91 M/L)		
標售廠商名稱 (自然人投標免填)		蓋 章	
姓 名		蓋 章	
公司統一編號或 國民身分證字號			
聯絡電話			
地 址			
標 的 物	自小客貨兩用車 壹輛		
標 售 金 額	總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(中文大寫)		
承 諾 事 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辦理。		
標 售 日 期	年 月 日		

註：

- 一、標售金額請以**中文大寫清楚書寫**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**如有塗改，請認章**，如經塗改無法辨識仍屬無效。
- 二、財物樣式或數量詳細情形，以現場實物為準，參與投標者應至現地查看，若未至現地查看，致有錯誤估算或衍生其他損失者，應自行負責，不得藉詞異議或請求補償
- 三、本案報廢財物之拆卸載運(包括無殘值廢棄物清運)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，並應於得標次日起3日內辦理繳款，繳款後次日起7日內將廢品全數清運完畢。(逾期不負保管責任)。